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陳美娟

被上訴人 世貿亭園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良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小字第516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是以，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

01 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  
02 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  
03 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  
04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再者，上訴  
05 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  
06 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  
07 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他們共同搶了我的土地及房屋都不處理，現  
09 在我請法庭判回給原地主及原屋主等語。

10 三、經查：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11 ○○○街00巷0號2樓房屋所有權人及被上訴人社區之區分所  
12 所有權人，每月應向被上訴人繳納管理費新臺幣（下同）  
13 1,450元，然上訴人自民國111年5月起至113年4月止共積欠3  
14 萬4,800元仍未繳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訴  
15 請上訴人給付等語。原審審酌住戶規約、存證信函、區分所  
16 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公所核備  
17 函文證明、建物第三類謄本等資料，及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主  
18 張並無爭執等情，認定被上訴人前揭主張屬實，判決被上訴  
19 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以兩造間仍有其他糾紛，請求本院判決  
20 返還其原有之土地及房屋為其上訴理由，然未具體指摘原判  
21 決究竟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未表明依何訴訟資料  
2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  
23 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該判  
24 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  
25 認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應予駁回。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7 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28 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  
29 第2項所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1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4 法官 魏睿宏

05 法官 曾瓊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陳彥汶